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吳岳隆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9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69954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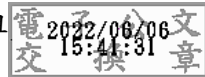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（鹿港、線西、崙尾）
周遭海域水深危險，不宜從事水上活動，請轉知所屬學校，廣為宣導勿至該工業區鄰近水域戲水，以維護人身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111年5月27日彰濱工字第11160736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工業區為填海造陸開發而成且尚在開發中，周圍海域水深危險且多暗流，為維護師生安全，請函知所轄學校加強宣導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函文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